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
江苏德威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九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江苏德威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威兰”、“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我对德威兰的财务状况、业务情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德威兰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浙商证券推荐德威兰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德威兰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公司财务、公司治理、公司合法合规方面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德威兰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江苏德威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尽职调查报告》。

二、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的前身江苏德威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2月17日。2016年2月29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合成股本26,634,667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26,634,667元。

公司自设立以来，每年均完成了工商年检。公司变更前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在公司股份制变更过程中，公司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公司成立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因此，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疗器械产品的代理、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经过多年的经营和发展，公司已经拥有深呼吸训练器、手持测压器、医用排便器、耳廓矫形器等多种自主产品以及HaemoCer™止血粉等代理产品。公司已取得I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5项，11项注册商标，16项实用新型专利，同时拥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完备的业务资质，生产销售初具规模，公司产品在市场上具有一定竞争力。

公司目前的拥有1家分公司和5子公司，分别为江苏德威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分公司、北京嘉德阳光科技有限公司、普瑞萨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易享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上海虹嘉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贝迪诺恩（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生产、销售能力。

公司主要代理的产品为HaemoCer™止血粉，与供应商签订了长期稳定合作的独家代理协议。此外，公司自主研发的止血粉产品还在国家食药监局的审查流程中，预计2016年12月左右可以取得自产止血粉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目前自产止血粉生产线已经建成，相关技术人员已经到位。如果自产止血粉产品一旦投产，将有效加强公司自产产品的供应能力。

公司最近两年持续经营，并持续盈利。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均占当期营业收入的1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根据调查人员对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纳税情况的调查，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公司有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而且公司每年均按时完成工商年检，所以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

因此，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设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会。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公司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住所、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召开程序上存在一定的瑕疵，主要体现在股东会的召开没能按照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前通知；记录记载内容不规范，记录存档不完整。但有限公司增资、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均召开了股东会，股东会的决议内容也基本得到了有效执行；有限公司没有完整留存执行董事会等记录，但董事会的决定基本得到了有效执行；有限公司没有留存监事会的工作报告记录，监事会的监督职能未能得到充分的体现。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管理层进一步加强完善公司治理工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规范化公司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治理结构，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会议召开程序合法，决议有效并能得到切实执行，各股东、董事、监事能够客观、独立履行职权，公司决策、执行、监督等机制运行良好。

公司建立了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行政中心、财务中心、信息注册和有源器械生产中心、营销中心、无源器械生产中心、研发中心等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公司财产为公司合法取得，未发现存在法律纠纷；公司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合同合法有效；公司能够依法纳税，未发现现存拖欠税款的情形；公司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进行了四次实收资本变更、五次股权转让和两次增资，上述股权变动行为均履行了全体股东决议程序，并完成了在工商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2016年4月7日，有限公司以不高于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股本不高于经评估的净资产，并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公司上述变更均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变更登记，有限公司设立和整体变更行为合法合规。股份公司成立后尚未进行过增资或股份转让。

因此，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挂牌经主办券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并于挂牌后由主办券商持续督导。

综上，德威兰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三、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业务内核小组于2016年9月20日至9月23日对德威兰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开转让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16年9月23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七人，其中包括律师、注册会计师、行业专家。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德威兰本次挂牌股份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

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江苏德威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公司申请文件和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上述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

三、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推荐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挂牌条件。七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同意推荐德威兰挂牌。

四、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备案手续

公司共有上海联新行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联元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纪源源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金慧信永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4家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其中上海联新行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纪源源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金慧信永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均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作了基金备案,上海联元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作了基金管理人登记。

五、同意推荐的理由

德威兰本次挂牌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和授权,本次挂牌主体资格和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规定,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重大风险和实质性障碍,因此同意推荐。

六、推荐意见

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条件。

根据项目小组对德威兰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德威兰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条件。

我公司特推荐德威兰挂牌。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一) 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存在欠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二) 政策风险

医疗器械行业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近年来，国内医疗器械行业在实现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出现了无序竞争、产品质量不合格等情况，为此，国家有关部门不断加强对医疗器械行业的监管和立法。公司也需要针对相关政策的变动而进行调整，如果公司在业务管理上不能与监管导向一致，不能持续拥有现有

的业务资质，或开展新业务时不能取得必要的业务资质，将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新产品注册证无法取得风险

目前我国对医疗器械行业实行生产许可制度，新产品上市之前必须获得产品注册证，需要通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审核。公司自主研发的止血粉、e24M 双核高频手术设备等新型产品正处于申报和材料审查阶段，尚未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如果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批政策和审批程序发生变化，公司产品不能通过审核或审核时间较长，将会对公司未来市场拓展计划和经营业绩将产生不利影响。

（四）销售存在季节性波动导致收益不均衡的风险

2016年1-5月公司营业收入仅为2015年度的19.68%，净利润为-416.64万元。公司与经销商签订了经销合同，经销商必须每年向公司采购不低于一定金额的货物，才能不失去代理资格。一方面，经销商为了降低资金成本，往往在年末集中采购。另一方面，经销商上年度未采购的货物本年也可以维持较长时间。因此，公司的医疗器械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公司的销售存在季节性波动从而导致收益不均衡，同时不排除公司营业收入存在下降的风险。

（五）折旧和摊销将大幅增加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价值分别为748.38万元、614.94万元和1,366.00万元，合计2,729.32万元。随着公司厂房内的机器设备调试完毕，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公司将引入有源设备的生产；同时公司自主研发的植物源止血粉产品注册完成后，公司将开始正式生产该产品，公司的折旧和摊销费用将大幅增加。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推荐江苏德威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